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5 年 11 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企业战略的发展需要，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。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固有委员，其他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（即召集人）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当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固定资产投资、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对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制定、修订工作提出建议，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有效监督，定期开展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和督促整改，推动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创新治理机制；
- （七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战略委员会对本工作细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，应形成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。

第四章 议事程序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如因情形紧急，经全体委员同意，会议的通知时间可予以缩短，但上述通知时间缩短不应影响委员对会议审议议案的知情权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。

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。出席会议的委员与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。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，按前述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